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成都华微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6.4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3.8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92.59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2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6.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03.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1,592.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072.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76.90
暂时补流金额	19,568.29
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7.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19.65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128033287411	386.73	使用中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6229	1,414.57	使用中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4402922029100309718	484.78	使用中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22808301040061687	1,533.57	使用中
合计			3,819.6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0,287,034.77 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11,331.34	11,331.34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3月29日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55,000.00	19,697.36	19,697.36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3月29日
合计	130,000.00	31,028.70	31,028.70	/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	2024年6月18日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2日	12,000.00

19,568.29	2025年5月 27日	月	2025年4月 28日	2026年4月 10日	19,568.29
-----------	----------------	---	----------------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50,000.00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7,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0	1.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单	1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0	1.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	1.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57期B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28日	0	2.0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712	结构性存款	11,27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25日	0	0.6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711	结构性存款	11,73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23日	0	3.4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单位组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0	0.8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0	1.1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0	1.0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单位组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0	1.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和6月，分别误将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和3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033287411），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在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帮助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包括：（1）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2）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3）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4）公司内审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以及专项审计，严格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截至2025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存入的资金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华微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成都华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华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4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项目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3,144.63	37,581.37	-37,418.63	50.11	2027.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生产建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9,432.27	45,475.51	-9,524.49	82.68	2027.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0,000.00	11,592.59	11,592.59	0	11,592.59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41,592.59	141,592.59	32,576.90	94,649.47	-46,94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